

國立聯合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整（延會）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土木系視聽教室（延會）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 99 學年度化學工程學系增列「進修學士班」。

二、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87440A 號函同意 99 學年度設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11 案，關於校務會議應否增設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代表乙案，決議事項為：「待依勞動基準法釐清約聘人員之權利義務等之後，在下次校務會議代表改選前再研議。」茲以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與本校雇用之技工、工友相同，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惟技工、工友屬於編制內人員，而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則為編制外工作人員，宜否參與校務會議，應屬於會議裁量事項，爰於變動最小原則下，擬具修正條文，提請會議公決。

二、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與，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本設置辦法原規定學生代表選舉委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惟本校學生會運作時有中斷之情形，導致影響學生代表之產生；且歷來選出之學生代表未能涵括各學院，其代表性亦有所不足，爰擬具修正條文，明訂由各學院依比率辦理學生代表之選舉，以符合實際需要，並保障不同學院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之權利。

決議：

一、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率選舉產生，但各學院至少應有一名學生代表。」

二、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委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如學生自治團體無法辦理時，則委由各學院辦理學生代表選舉。」餘照原條文（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第十四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四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
- 二、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4）。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99～103 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長程計畫旨在呈現 99～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
- 二、「中程」指未來三年（99～101 學年度），「長程」指未來五年（99～103 學年度）；計畫實施中將逐年就計畫內容做滾動式修訂，本版本即 98～102 學年度之修訂版。
- 三、本計畫業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由業管單位參酌會中代表意見修訂，於網頁上公開徵詢意見乙週，並做必要修訂與說明後公告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0004 號函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修正為「僑生、外籍生除依其就讀之學制適用前二項規定外，另得以通過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前二項英語基本能力。」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5）。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及高等教育環境之變化，擬訂定本準則，以做為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之依據。

二、本準則草案經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原「院系（所）及學程發展準則」、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管制審核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決議：

一、做下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6）：

（一）原第七點第六款、第八點第五款改列為第二點第二項。

（二）第三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依程序報部」修正為「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三）第四點「至多各三案」修訂為「案數依當年度

教育部規定」。

(四) 第六點第一項 0.25 之後加「(其中國科會計畫權數為 1、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國科會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 0.5)」。

(五) 第六點第二項修正為「系、所設碩士在職專班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40。」

(六) 第七點第二款修正為「系、所招生名額增加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40。」

(七) 第七點第三款修正為「近三年平均系、所專任教師獲研究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大於 0.3(其中國科會計畫權數為 1、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國科會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 0.5)；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八) 第七點第三款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加招生名額須有配合減招之單位，增加招生之名額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每一學年度申請增加碩士招生名額之總量以全校前一學年度碩士班之核定招生名額之 5%為上限。」

(九) 第八點第一、四及五款刪除。

(十) 第九點「實施」修正為「公布實施」。

二、本校院系(所)及學程發展準則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管制審核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卓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審查委員意見及各大學教師評鑑法規，提請修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二、教務處審視本校現況並參考各大學評鑑法規，研擬二個修訂方案。99 年 3 月 26 日將教師評鑑準則修訂簡報及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訂前後比較表 e-mail 給全校教師，並於 99 年 4 月 6 日召開「教師評鑑準則修訂公聽會」說明修訂內容及徵教師意見；並於 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二個修訂方案。

三、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訂前後比較表、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方案一）及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方案二）。

決議：採方案二，並作下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7）：

一、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修正為「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含獲甲種研究獎勵）12 年以上或本校研究傑出獎四次以上。」

二、第十三條「施行」修正為「公布實施」。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於 99 年 4 月 6 日經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能源與資源學系

案由：能源與資源學系更改系名為能源工程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能資系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本案業經理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財務金融學系陳妙珍副教授遞補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同條第 2 項規定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前委員林美珍老師於 99 年 2 月 1 日離職，所遺委員乙職擬改聘財務金融學系陳妙珍副教授遞補，爰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 三、陳副教授為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會計師高考及格，專長成本會計、管理會計及財務報表分析。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概算編擬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0 年度概算（全部版），其收支額度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基本需求 5 億 1,006 萬 9 千元、營建工程核給經費計 1,846 萬 8 千元、績效性經費 3,600 萬元）及學校自籌經費，參考往年執行情形及業務單位提報經費需求，並依相關規定編送如下：
 - （一）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編列情形如附件。
 - （二）收支事項：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0 億 7,446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編列 11 億 5,395 萬 8 千元：
 3.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7,949 萬元。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 1 億 2,437 萬 7 千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 4,697 萬 5 千

元，國庫撥款 7,740 萬 2 千元。

1、房屋及建築：4,846 萬 8 千元。

2、機械及設備：6,079 萬 8 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234 萬元。

4、什項設備：1,277 萬 1 千元。

三、本校依限於 99 年 4 月 24 日先行陳報教育部 100 年度預算擬編情形，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定數或立法院審定數逕編送本校 100 年度預算案。

四、100 年度預算擬編情形，業經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另經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或 中 心	研 究 所
理 工 學 院	機械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化學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工業設計學系	
	建築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能源與資源學系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電子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管 理 學 院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經營管理學系（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客 家 研 究 學 院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華語文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華語文中心	
共 同 教 育 委 員 會	共同教學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中心	
	藝術中心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票選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含舊制助教）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限制連記並以各該單位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跨院合聘教師於選前應選擇一院登記為教師代表候選人。各該單位應選名額，選前由司選小組分別依其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應選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應選名額二人，由全校職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率選舉產生，但各學院至少應有一名學生代表。

五、軍護人員代表：應選名額一人，由全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統由校務會議司選小組辦理。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委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如學生自治團體無法辦理時，則委由各學院辦理學生代表選舉。

票選代表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應完成改選工作，並應按得票高低，依序圈選各類候補代表一至五人，以備遞補出缺代表。

新任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後，於二週內由秘書室籌辦新任司選小組委員選舉。

新組成之司選小組於新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籌辦選出該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第六

條、第十四條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責：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其中會計或財經專長教師至少 1 人，學生代表至少一人，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辦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有關人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決議、校長同意後，要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俾供查閱。
- (二) 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三) 第一款之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
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運作之依據。
- 第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三條 稽核人員為本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得另設稽核小組或聘請相關教授成
立諮詢小組，協助本委員會稽核，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
- 第四條 稽核事項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
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分別如下：
一、委員直接稽核時，以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管情形
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二、如授權稽核小組或諮詢小組稽核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
核後，應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情形。若該小組成
員由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其所需工作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作成決
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
入追蹤管制。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成書面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提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
開議。重大事項之決議，須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稽核小組及諮詢小組成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
項，應予迴避職權之行使。
-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應將委員會歷次會議記錄、稽核報告、相關法令章
則、相關機關函文等列冊由召集人移交予次屆委員會。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行訂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規定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交證件有不實情事者，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如已於本校畢業者，除應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遵守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其適用之情形如下：
- 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者。
 - 五、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考試試卷與成績考核之處理，依本校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詢任課教師，如仍有疑義者，得於規定之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期限內，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成績更改申請，經成績更改小組會議審核後，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學生學期成績考核之各項試卷由任課教師自學期成績公佈後保存一年，供成績計算有疑義時調閱使用，而成績計算有疑義經該開課單位會議無法決議者，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一條 學生有學期中請假日數或缺課日數(不含產假)逾學期三分之一情形者，應令休學。
- 第六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日間部學生並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

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檢測及格。

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檢測及格。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所訂標準，始得畢業。

僑生、外籍生除依其就讀之學制適用前二項規定外，另得以通過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前二項英語基本能力。

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之學位與授予方式依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頒授學位辦法辦理，本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更改、考試、請假、休學、復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出國進修、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規定辦理。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

- 一、本校為促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健全發展、提昇本校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準則。
- 二、增設係指新增系、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招生名額增減。
新增或調整後之學士班，每班招生人數不得低於 40 人。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校務發展委員會得視情況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 四、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案數依當年度教育部規定。
- 五、新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得由系、所或學院規劃，各學院申請件數超過兩件時須自行排序，申請案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新設系、所、學位學程以可向教育部請增師生員額及預算經費案為優先，惟請增員額及經費未獲通過但核可招生者，須再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招生。
 - （二）以調整方式設立之系、所，其教師員額須自行調整，如有教師轉任須經當事人及相關系、所務會議同意。
 - （三）新設系、所、學位學程須提具體空間規劃，如有空間需求須經相關權責單位書面同意。
 - （四）配合校、院及系、所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五）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生師比規定。
 - （六）宜朝系所合一方向規劃。
 - （七）鼓勵現有系、所配合社會需求調整為新系、所、學位學程。
- 六、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近三年平均系、所專任教師獲研究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 0.25（其中國科會計畫權數為 1、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國科會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 0.5）；或配合社會需求與政府政策者。
 - （二）系、所設碩士在職專班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40。
 - （三）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最多以一班為限。
- 七、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加招生名額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 （二）系、所招生名額增加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40。
 - （三）近三年平均系、所專任教師獲研究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大

於 0.3 (其中國科會計畫權數為 1、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國科會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 0.5);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 近三年學士班新生平均註冊率高於 90%

(五) 近三年碩士班新生平均錄取率低於 40%且平均註冊率高於 85%(錄取率係指核定人數除以應考人數)。

(六) 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加招生名額須有配合減招之單位,增加招生之名額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每一學年度申請增加碩士招生名額之總量以全校前一學年度碩士班之核定招生名額之 5%為上限。

八、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依學校發展方向,得酌減該項招生名額:

(一) 系、所、學位學程接受 IEET 工程科技教育認證為「不通過」者,或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為「不通過」者。

(二) 近三年各學制之新生平均錄取率或平均註冊率有下列情事:

1.學士班平均註冊率低於 85%。

2.碩士班平均錄取率高於 60%且平均註冊率低於 75%。

3.博士班平均錄取率高於 90%且平均註冊率低於 50%。

九、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規定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成四種方案，評鑑項目依據方案不同給予不同比重。各方案各方面比重如下：

- 一、教學 40%、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30%。
- 二、教學 40%、研究 45%、輔導及服務 15%。
- 三、教學 50%、研究 15%、輔導及服務 35%。
- 四、教學 40%、研究 15%、輔導及服務 45%。

擔任本校校長且未於本校授課之教師，教學部份之比重依比例分配至其他項目。

第五條 教師得於前條各方案中擇一接受評鑑。但新聘六年內教師前兩次評鑑必須選擇第二案；選擇第三案者必須為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六十五以上者；選擇第四案者必須在評鑑週期內為兼任行政職務者或因協助校務發展需要之工作經校長核可者。

第六條 新聘六年內教師之評鑑週期為每三學年，續聘之教師評鑑週期為每五學年。新聘教師應於到校日後第七學期提出教師評鑑。教師應於其評鑑週期最後一年進行評鑑作業之前決定接受評鑑之方案。教師請假一學期以上、留職停薪進修與借調期間或遭逢重大變故簽准後得順延接受評鑑，懷孕、分娩得延後二年。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年滿六十歲或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五以上者。
-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 六、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含獲甲種研究獎勵）12 年以上或本校研究傑出獎四次以上。
- 七、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四次以上。
- 八、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三次以上。

第七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等，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依教師適用評鑑週期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終評。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

九、發明人或創作人為爭取時效，得先行自費申請專利，但仍應以本校為唯一專利所有權人名義提出，並於專利核准後六個月內將專利證書及專利公報（或專利核准審定書）送至研發處，由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是否補助相關費用。

十、（刪除）